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

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

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

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9至20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豐」，連同其附屬業務統稱為「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http://www.hsbc.com/ag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http://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般資料」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3. 董事簡歷
6.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1. 年報及賬目
2. 董事薪酬報告
3. 董事薪酬政策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核數師費用
7. 政治捐贈
8. 授權配發股份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13. 批准股份回購合約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16.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1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大會通知
19.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16.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19.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20. 一般資料
21. 附錄

各位股東：



集團主席

杜嘉祺

本人誠摯邀請閣下出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舉行。

本人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運用我們提供的平台，按照第19至20頁所載指引以電子方式出席、投票及提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提供電話專線，讓閣下有額外途徑於會上提問。相關程序可參照載列於第20頁的指引。

請閣下閱讀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說明將於會上考慮之事項)。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事項：

董事

自去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董事會曾出現多次人事變動。

兩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董事會：

- 段小纓於2021年9月1日加入董事會。作為一名備受推崇且經驗豐富的商界領袖，彼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亞洲和國際領導經驗及商業觸覺；及
- 范貝恩於2021年9月1日加入董事會。作為一位備受推崇的商界領袖，彼對宏觀經濟及政治環境瞭如指掌，並於媒體、政府及金融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最佳慣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段小纓及范貝恩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所有其他留任董事均將參與重選。

我們在2022年1月26日宣布梅爾莫及利蘊蓮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梅爾莫及利蘊蓮在其任內對董事會及所屬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謹祝他們今後一切順利。利蘊蓮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

董事會認為，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各司其職，透過自身的技能與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作出莫大貢獻。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至5頁。所有董事均須進行績效檢討，而本人於年內曾與各人個別進行會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2021年報及賬目》」)。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推薦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集團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和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政策

2019年，閣下批准了我們的薪酬政策。該政策自此生效，直至三年固定期限於2022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為止(「2019年董事薪酬政策」)。因此，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如《2021年報及賬目》第254至287頁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所載，集團薪酬委員會建議閣下批准新的董事薪酬政策(「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

本人亦謹請閣下批准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當中包括集團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實施2019年董事薪酬政策的報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建議根據第17(a)項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反映市場慣例的發展，並在必要或適當時為本公司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的靈活性。新章程(作為一項獨立的第17(b)項決議案提呈)亦將明確指出，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或彼等之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若干索賠應在英國或香港法院進行裁決。

有關建議更改的詳情載列於第24至25頁附錄三及四。

股份回購決議案

除了通常的股份回購決議外，今年我們還建議一項額外的股份回購決議案，以允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場外購買。有能力在香港進行股份回購將令我們提升滙豐交易量，並有助加快完成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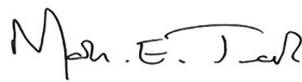
我們收到一項米特蘭撤回運動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股東提呈決議案通知。該項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作為第19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及支持聲明(載於第26頁附錄五)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26至28頁附錄六。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第1至18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9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26至28頁附錄六。董事擬就彼等實益持有的股權按建議投票，惟第3項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與2022年薪酬政策相關，鑒於彼等於該政策的利益，董事將不會就此投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本人鼓勵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填妥並交回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閣下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計劃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閣下的選票仍會被點算。閣下委任代表後，並不影響閣下以電子方式或親身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當日進行投票。

本人謹此聯同董事會感謝閣下一滙豐的尊貴股東—繼續支持我們，本人亦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啟

2022年3月25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董事簡歷

各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集團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64歲)

集團主席

2017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非洲、美國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當中更有25年派駐香港，對行業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瞭如指掌。

職業生涯：在加入滙豐前，於2010年7月加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出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曾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並曾在保誠董事會任職近10年。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及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TheCityUK主席、Discovery Limited非執行主席、B20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 (Indonesia 2022)聯席主席、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董事、國際金融協會董事、香港金融學院國際顧問、Asia Society Board of Trustees成員、UK Investment Council成員及Chapter Zero支援主席。

重選理由：曾於保誠及友邦工作，在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領導經驗。除了解地區及相關群體外，亦熟悉集團經營的市場並具備領導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的廣泛經驗，因而具備條件帶領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祈耀年(60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9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20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於1987年取得會計師資格，且於英國及亞洲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

職業生涯：自2019年8月起署任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3月正式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自1987年以來曾出任滙豐或其成員公司不同職位。在成為集團行政總裁之前為環球工商金融業務行政總裁。過去亦曾任亞太工商金融業務地區主管、英國工商金融業務主管、歐洲工商融資業務主管，以及北美滙豐保險集團策略及發展總監。

外部職位：英國威爾斯親王可持續發展市場倡議的金融服務工作組主席、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首席成員及世界經濟論壇國際業務委員會成員。

重選理由：其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服務背景為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奠定基礎。其知識、經驗以及在滙豐擔任英國與亞洲領導及策略角色方面的優良往績證明其可為集團推行策略。



邵偉信(55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19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多家主要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的顧問及高層。除了現時在集團財務部的領導職責外，亦於2021年2月承擔了監督集團改革計劃的職責，並於2021年4月承擔集團企業發展活動的職責。

職業生涯：2014至2018年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任職於瑞信25年，離職前為該公司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及環球金融機構集團業務聯席主管。

外部職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其全面的銀行業及金融業背景，包括在顧問及領導方面的職務，有助確保堅實的財務管理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小纓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美國、日本、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非凡國際經驗的商界領袖。

職業生涯：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電氣」）工作24年，此前任職通用電氣高級副總裁、通用電氣國際業務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推動通用電氣在亞太區、中東、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俄羅斯與獨聯體的業務增長。過去曾出任通用電氣高新材料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隨後成為亞太區總裁兼首席報行官）、通用電氣醫療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通用電氣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外部職位：Adecco Group、AXA S.A.及Sanofi S.A.獨立董事。

選舉理由：憑藉對集團兩個最具策略意義的市場—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帶來寶貴見解。



范貝恩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擁有豐富的媒體、政府及金融業經驗。

職業生涯：透過培訓成為經濟師。曾任McKinsey & Company合夥人、英國工業聯合會總幹事，以及獨立電視公司（ITV plc）集團發展及策略總監。在不同範疇擁有董事會經驗，曾任勞埃德銀行集團有限公司（Lloyds Banking Group plc）、Vitec集團有限公司（The Vitec Group plc）及Capita plc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曾擔任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BAE Systems plc非執行董事。

選舉理由：對宏觀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深刻認識，而由於曾任英國工業聯合會總幹事，故特別熟悉英國的情況，具備廣泛的主要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並對集團經營所在的管治及監管環境有深刻認識及經驗。



傅偉思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30年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花旗集團總裁。於1985年加入花旗集團前身公司之一的所羅門兄弟公司（Salomon Brothers），開展其證券交易事業。除離職前任職總裁外，亦是花旗集團機構客戶部行政總裁，並曾擔任證券及銀行業務部行政總裁及環球市場業務主管。

外部職位：Global Bamboo Technologies非執行主席及科爾比學院（Colby College）受託人，且出任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重選理由：一名在銀行業內具有廣泛領導經驗的卓越行政人員。在國際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借助自身在全球市場、投資及私人銀行方面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古肇華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通過為多家企業擔任數碼化改革顧問的經驗，帶來從人工智能到雲端計算技術領域的廣泛見解。

職業生涯：於微軟公司累積逾25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人工智能及獨立軟件供應商聯繫企業副總裁、企業副總裁及宣傳總監，以及原設備製造商企業副總裁。

外部職位：Forrit Technologies Limited非執行董事、Software Acquisition Group獨立董事、Tensility Venture Partners LLC顧問及5G Open Innovation Lab顧問委員會委員。

重選理由：職業生涯涵蓋科技領域內多個管理和領導角色。曾參與開發尖端科技及在全球發展行業領先的應用及服務，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同時亦為董事會的討論工作帶來獨特的見解。

**麥浩智博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公共行政、銀行業、金融政策及外交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墨西哥聯邦政府多個內閣職位，包括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長、社會發展部長、外交部長及能源部長。在此之前，曾分別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副部長及該部門的幕僚長。曾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銀行及儲蓄局局長，以及國家農村信貸銀行行政總裁。

外部職位：全球氣候調適委員會理事會成員、Alfa S.A.B. de C.V.非執行董事、Grupo Comercial Chedraui, S.A.B. de C.V.非執行董事、Independent Task Force on Creative Climate Action成員以及UNICEF Mexico Advisory Board成員。

重選理由：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亦與墨西哥市場有密切聯繫，為增進董事會在相關地區的知識與經驗作出寶貴貢獻。

**梅愛苓(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逾40年的職業生涯中累積了豐富的金融科技和企業策略知識。

職業生涯：在加入滙豐前為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 聯席行政總裁。加入Bridgewater 前，曾任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LLC 行政總裁及Duff Capital Advisors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摩根士丹利展開其專業生涯，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總監、司庫、科技及營運環球主管以及機構證券部門營運總監。曾出任瑞信的科技、營運及產品監控環球主管。

外部職位：金融業監管局主席、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非執行董事，以及ConsensSys、Aquarion Company及Invisible Urban Charging顧問。

重選理由：在銀行業中具備重要的金融、科技及改革經驗，加上對監管規定的深入認識，以及熟悉金融產品，能為董事會的討論帶來重要見解。

**聶德偉(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自2020年2月起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企業管治、財務會計以及策略及營運改革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2006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2010至2015年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曾任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Price Waterhouse合夥人。曾任HDFC Life (India)、Northern Food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及蘇黎世保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沃達豐集團非執行董事及Dundee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教授。

重選理由：一位經驗豐富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曾在多個行業(包括保險及資產管理)擔任董事會成員。透過在完善表現、作出策略性改變及財務會計各方面的經驗，豐富董事會的討論。其在相關群體管理及財務會計方面的豐碩經驗展示勝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領導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能力。

**戴國良(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曾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擔任高級營運及管治職務。

職業生涯：歷任星展集團財務總監和總裁兼營運總監，並曾出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於摩根大通公司任職25年，擔任亞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日本資本市場主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NYSE Euronext、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洲伊斯蘭銀行副主席。

外部職位：禮來公司及萬事達卡公司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除在投資銀行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外，同時亦為一位經驗豐富的董事，曾於多家國際公司董事會中擔任多個非執行及委員會主席職務。對在亞洲業務營運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作為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在財務與策略範疇，為董事會建樹良多。

除上文及附錄七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第16至20頁及第29頁附錄八載列的資料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 United Kingdom舉行。

第1至8、11、14及16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9、10、12、13、15及17至19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本說明應與《2021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1年報及賬目》及《2021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0,213,994,492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20,213,994,492份。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254至287頁，不包括第257至266頁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

本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2021年報及賬目》第257至266頁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54至287頁。2021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2019年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2019年董事薪酬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董事薪酬政策*

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賬目》中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第257至266頁所載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

該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通過《2021年報及賬目》中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第257至266頁所載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該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之提呈乃因現行2019年董事薪酬政策之期限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

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基於以下主要原則：

- 政策的理據及運作須易於理解且透明；
- 獎勵須與相關群體(包括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緊密相聯；

- 政策須維持以長期表現為重心；
- 薪酬待遇總額須具有競爭力，確保我們能挽留及吸引人才，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及
- 架構須符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期望。

集團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詳細審視集團的薪酬政策，以根據其營運規模及複雜性、投資者的意見、最佳慣例及市場發展評估該政策是否繼續適用。委員會日益關注一段時間後，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已落後於理想水平，無法反映彼等的才能，亦難與國際同業比較。相若職位及業務營運所在地類似且與我們同樣競爭人才的組織的薪酬指標數據足為支持理據。

集團薪酬委員會亦注意到，英國監管規定限制我們採用較著重表現的浮動薪酬的薪酬架構，而國際同業通常採用有關架構。

集團薪酬委員會亦注意到，過去數年，現行政策及其實施已獲得股東大力支持，並於股東參與新政策的討論再次獲得認可。基於審視結果及經計及於股東諮詢期間獲得的意見，我們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請股東批准繼續實施現行政策。

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此乃一項具約束力的投票，若經批准，則只能於政策範圍內向董事支付薪酬。

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擬向董事支付薪酬的方式，包括董事有權收取的各個薪酬項目，以及有關政策如何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表現。其中亦載有本公司招聘及支付離職補償的方針。

如本公司有意更改其薪酬政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新政策以取得批准。一經批准，本公司僅可根據新政策的範圍向現任及可能就任的董事支付薪酬，以及向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除非付款另行以股東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

如獲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適用，為期三年。我們將於政策實施期間持續審視執行董事薪酬總額是否適當。

鑑於董事於薪酬政策方面的利益，董事不會就本決議案投票。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a) 段小纓；
- (b) 范貝恩；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c) 傅偉思；
- (d) 古肇華；
- (e) 麥浩智博士；
- (f) 梅愛苓；
- (g) 聶德偉；
- (h) 祈耀年；
- (i) 邵偉信；
- (j) 戴國良；及
- (k) 杜嘉祺。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董事履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3至5頁。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參照董事會技能矩陣釐定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理念一致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於有需要時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須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

多元化

第3至5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可用於評估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和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通過委任的選舉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新任董事選舉

下列各董事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願在本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非執行董事：

- 段小纓（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及
- 范貝恩（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選舉或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均會尤其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本公司服務。

梅愛苓因個人健康原因而未能出席2021年最後數月的會議，但已備悉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工作事項。彼在2022年1月再次出席常規會議前已經全面知悉相關事項。梅愛苓繼續有足夠時間履行於滙豐的職責。

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董事延長任期。任何超過六年的任期均須接受委員會的特別嚴格審查，超過六年的任命僅為一年任期。

第3至5頁的董事履歷載列各董事的才能及經驗，此乃各董事為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基礎。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利蘊蓮及梅爾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會尋求重選連任。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5,000英鎊	40,000英鎊	聶德偉(主席)、傅偉思及戴國良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英鎊	40,000英鎊	戴國良(主席)、范貝恩、古肇華、麥浩智博士、梅愛苓及聶德偉
集團薪酬委員會***	75,000英鎊	40,000英鎊	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及麥浩智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3,000英鎊	杜嘉祺(主席)、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博士、梅愛苓、聶德偉及戴國良
科技管治工作組	60,000英鎊	30,000英鎊	梅愛苓(聯席主席)、古肇華(聯席主席)及戴國良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37至287頁。

** 表格內不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不重選連任的委員會成員。

*** 梅爾莫為集團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彼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非執行董事袍金

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第3項決議案批准2022年新董事薪酬政策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127,000英鎊。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200,000英鎊。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

選舉或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第7頁表格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科技管治工作組為董事會下設非正式委員會，為就加強董事會對科技策略、管治及新浮現風險的監察及加強與主要附屬公司的聯繫制訂建議。工作組由在該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梅愛苓與古肇華共同領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戴國良亦聯同其他代表美國、英國、歐洲和亞洲各主要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視乎主要事項的複雜性和概況，預期聯席主席投放時間最多為30天。董事會釐定每位聯席主席之袍金為60,000英鎊。工作組成員將收取30,000英鎊之袍金。

於2021年，傅偉思獲委任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後，將每年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等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亦按差旅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收取差旅津貼每年4,000英鎊。由於期內董事會未能出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有關津貼。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位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後，任期將於下列年份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聶德偉及戴國良的任期於2023年屆滿；杜嘉祺、傅偉思、古肇華及梅愛苓的任期於2024年屆滿及麥浩智博士、段小纓及范貝恩的任期於2025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祈耀年 2020年3月18日

邵偉信 2018年12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祈耀年及邵偉信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

自2022年3月1日起，祈耀年及邵偉信的基本薪金分別上調3.5%至每年1,336,000英鎊及779,000英鎊，增幅與集團僱員的基本薪金增幅一致，另按基本薪金的10%收取以現金代替退休金津貼。以股份形式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祈耀年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700,000英鎊及邵偉信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085,000英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54至287頁所載的2021年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為：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祈耀年、邵偉信、戴國良†、杜嘉祺*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的現任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PwC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PwC，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6.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倘股東授權，董事可釐定核數師的費用。董事會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PwC的費用。本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2022年的費用。《2021年報及賬目》第337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7.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惟於本第7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各詞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7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各種政治捐贈或支出設定200,000英鎊的最高上限，而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2,021,399,449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68,999,082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737,998,164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68,999,082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68,999,082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737,998,164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

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737,998,164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737,998,164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8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737,998,164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2,021,399,449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8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368,999,082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c)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737,998,164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8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58%，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1%。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8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505,349,862美元。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9項決議案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8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9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9項決議案亦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9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505,349,862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此水平乃反映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載之指引。該等指引對配發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限制為5%，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若干配發則除外。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4及1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本公司確認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內未經事先諮詢股東而發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7.5%以上的股份(就第10項決議案之附註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14及1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有關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505,349,862美元；及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0項決議案亦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的建議以及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第10項決議案作為獨立於第9項決議案的決議案提呈，授權董事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之外，另可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505,349,862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此第10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涉及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擬僅就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行使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相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與發行同步公布，或該等事項已於發行前六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董事亦確認，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10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第11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使之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徵求授權購回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按照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4)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21,399,449股普通股，該限額將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這些附註應與第13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後者涉及本公司在場外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2)條）其本身股份的能力。

董事認為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合計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任何根據第13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部署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目前計劃註銷所有根據第12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開展股份回購，購買金額最多為20億美元之普通股。該計劃將不遲於2022年4月20日結束。迄今，根據該計劃購回的普通股已被註銷。此外，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宣布，有意於現有回購結束後再次開展金額最多為10億美元的回購。

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適用於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附註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119,898,415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59%。倘若本公司購回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22年3月10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2022年3月10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66%。

13.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動議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條款（以提交予大會的合約為準，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約」；該合約對本公司據之在場外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2)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設下規定）設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訂立及完成本公司與任何或所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之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21,399,449股普通股，有關上限將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根據授權購回普通股，而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誠如第12項決議案附註所述，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香港聯交所目前並非一間認可投資交易所。因此，為於香港聯交所以及英國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所規定「場外」股份購回的具體程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回購（定義見下文）將為一項「場內股份回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下文所述範圍除外）。

為使本公司於公司法的法律框架內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香港回購」），本公司建議批准一份回購合約範本（「合約」），並於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或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各為一名「經紀」），該合約將規定：

- (a) 經紀將於香港聯交所以自營方式購入普通股；及
- (b) 經紀將受合約約束，以其購入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向本公司轉售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的所有普通股。

此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於英國及香港進行股份回購。任何此類回購可以於英國及香港同時或分別進行。此前，本公司僅根據第12項決議案相等於場內回購的授權於英國進行回購。

根據任何合約，相關經紀將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於指定期間按合約附表所載的若干參數購入普通股。若符合此等參數，關於購入普通股的時間及價格的決定將由經紀獨立於本公司作出。

委任經紀管理回購計劃並作出獨立於本公司的決定，旨在確保股份回購符合適用於英國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6/1052號所載監管技術準則第4條的安全港參數（「英國回購安全港」），當中包括由經紀作出購入股份的決定（於資訊屏障下進行，以確保經紀旗下進行購買的團隊無法取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未公開的財務資料）的安排，且本公司有現有義務以經紀購入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入所有股份。此舉使回購可於本公司公布其財務業績前的封閉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期間繼續進行。然而，本公司僅於非封閉期及不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

下訂立合約。除了符合英國回購安全港（以及美國規則下的同等安全港）的參數外，這種結構亦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第10.06(2)(e)條豁免（定義見下文），下文將作進一步詳細說明。

合約附表所載的購買參數對經紀可支付的價格、可購買的數量及速度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乃為遵守英國回購安全港、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限制、英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制定。當中包括確保任何一天的購買量不超過該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於任何交易所支付的價格不高於該交易所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格及最高當前獨立競價、不得於交易所的開市交易或於該交易所的主要交易時段預定收市時間前10分鐘內進行購買的限制。

該等安排與本公司以往於英國進行場內回購所採用的安排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以於本公司封閉期及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香港回購，惟經紀須於該等期間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第10.06(2)(e)條豁免」），且香港回購受上述購買限制所限。

批准合約範本及交易對手方不代表批准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任何回購活動的金額或時間。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普通股。概不保證會利用香港回購回購任何普通股，亦不保證（如利用香港回購）任何該等回購的金額或該等回購可作出的價格。然而，決議案中已訂明任何回購可作出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誠如第12項決議案附註所述，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部署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合約規定，任何根據合約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認為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

董事擬僅利用本決議案項下授權進行香港回購。倘董事決定行使本決議案賦予彼等的權力，則可連同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任何回購一同行使，或單獨行使。任何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第13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

第12項決議案附註下「適用於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附註」一節所載披露同樣適用於本決議案。

合約的副本及該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可由2022年3月25日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供股東查閱。合約的副本及回購交易對手方名單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查閱。

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及本公司可按照合約範本方式向相關交易對手方購回股份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21,399,449美元，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4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21,399,449美元，相等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此應與第15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該決議案涉及本公司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的能力。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

如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並無受到反對。

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4項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5項決議案的效力為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2,021,399,449美元，相當於2022年3月1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

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58%，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1%。

誠如第14項決議案附註所述，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

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5項決議案的授權之有效期間將持續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6.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55.1條（或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7(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53.1條）（經不時修訂）授予彼等之權力，酌情決定就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允許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所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包括各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按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滙豐已決定終止以股代息選擇並以現金派付所有股息。然而，董事希望保留靈活性，以待日後於彼等認為適當或可取的情況下，重新引入以股代息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授權已最近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續期。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就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授權，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延期最多三年。

第16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於未來三年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的權力，以配合以普通股代息選擇（不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或庫存股份）。除非情況有變，我們預期於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延長本授權。

1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獨立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採納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b)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7(a)項決議案通過後及待第17(a)項決議案提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大會通告附錄四所載的形式於其現有細則第170條後通過採納及加入新的細則第171條予以修訂。

第17(a)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時生效。第24至25頁附錄三已概述於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主要為反映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上次修訂以來市場慣例的發展，並於必要或適當時提供澄清及額外的靈活性。

倘第17(a)項決議案獲通過，第17(b)項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獨立特別決議案提呈，建議加入第25頁附錄四所載新的細則第171條。該條明確規定，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若干申索應於英國或香港法院裁決。詳情載於第25頁附錄三標題為「爭議解決」的一項。倘第17(a)項決議案獲通過，而第17(b)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細則第171條不會包括於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

18.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授權董事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始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間將持續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3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9.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繼股東於此前的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反對有關撤回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本行不願意就此事宜進行面談，撤回運動已展開並撥出資金，發起一項新的眾籌呼籲，以支付兩間法學院對如何將「國家扣減額」應用於1975年後米特蘭銀行計劃成員進行獨立學術研究。

本決議案只要求股東指示本行與研究人員合作，並將研究結果（不論結論）作為本行與運動群體討論及解決所發現的任何不公平待遇的基礎。

（有關正在進行的研究的更多詳情，見本決議案隨附的解釋聲明）

第19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要求提出有關米特蘭撤回運動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9項決議案已由提呈該決議案的股東群體代表提交予滙豐，應連同第26頁附錄五所載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決議案而作出的解釋聲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9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26至28頁附錄六。董事會認為第19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2年3月25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舉行，公共交通便利。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應查核英國政府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有關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的最新指引。股東亦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以及證券交易所公告，以了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的任何有關限制及其他程序的最新資料或目前安排的任何變動。

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遵循第19至20頁及附錄八所載的指示。

輔助設施

Queen Elizabeth Hall 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供聽障人士使用的感應環路助聽系統。

我們會盡力確保所有股東都能夠順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企業管治及秘書處(電郵：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概不影響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以電子方式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股東將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會上親身或按照載列於第19至20頁及附錄八的指示透過Lumi網站(適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投票。

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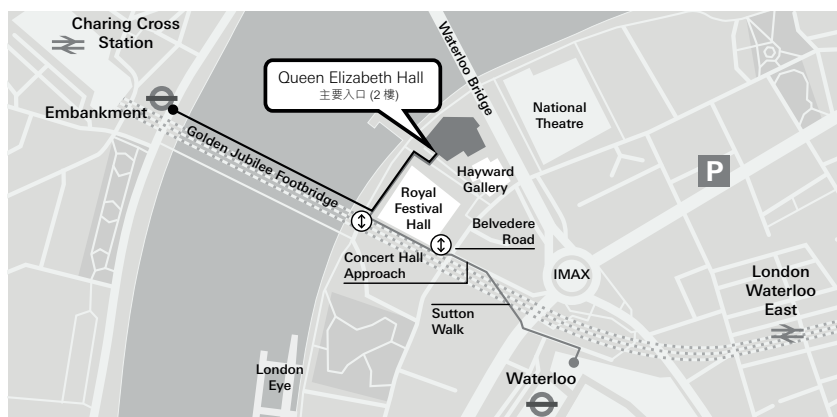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如何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進行投票的指示載於下文。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公布。

委派代表

我們懇請股東填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



乘坐地鐵

Waterloo站(Northern、Bakerloo、Jubilee及Waterloo & City線)於200米外。

Embankment站(District及Circle線)於600米外。

乘坐巴士

1、26、59、68、76、139、168、172、176、188、243及341號巴士停靠在Waterloo Bridge(100米外)。

76、77、211、381及507號巴士停靠在York Road(500米外)。

乘坐火車

最近的車站為Waterloo、Waterloo East、Charing Cross及Blackfriars。

乘坐自行車

自行車停車場位於Belvedere Road旁的Southbank Centre Square。在Southbank Centre Square的馬路對面的Concert Hall Approach設有自行車租賃站。

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誠如上文「表決」一節所述，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如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而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彼等將須在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19至20頁。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合適的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

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法團代表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關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彼等將須在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19至20頁。

Proximity平台

倘閣下為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機構投資者，則可以通過Proxi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經本公司同意並得到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imity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www.proximity.io。閣下必須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通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需要同意Proxi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閣下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聲明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

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0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www.hsbc.com/agmwebcast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股東周年大會約兩個月後供收看。此服務僅供觀看，並非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透過Lumi AGM網站收看網上直播，並經有關網站進行投票及提問。參與網上直播之詳情請參閱第19至20頁及第29頁附錄八。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我們將審閱所有接獲的問題，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且如問題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供書面答覆或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上發布回覆。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經Lumi AGM網站以書面提交問題，亦可按照第19至20頁「以電子方式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一節所載指示經電話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可登入Lumi AGM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08595130>)，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登入股東周年大會網站

閣下可以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上網設備，透過互聯網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Edge及Safari)最新版本在網上登入Lumi AGM。如閣下擬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於當日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08595130>。

登入

在上述網頁登入Lumi AGM時，閣下將須輸入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有關號碼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將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如閣下對股東參考編號及／或個人密碼有任何查詢，請按照第20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詳情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然而，請注意，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期間發生)後，方可進行投票。

有關如何透過Lumi AGM網站加入股東周年大會的用戶指南載於第29頁附錄八。

妥為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如閣下的投資並非以閣下名義在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上持有(例如在經紀賬戶或由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則閣下必須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方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因此，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投資的人士，以便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法團代表。閣下獲有效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後，將須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發送一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閣下可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為香港非登記股東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設的特定指示載於下文。

我們建議閣下盡早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就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上持有股份的法團代表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或致電+44 (0) 870 702 0137。就香港股東分冊上持有的股份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hsbc.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852 2862 8646。就委任代表而言，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及代表閣下持有投資的人士的資料。就受委任人士及法團代表而言，閣下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將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電郵予閣下。

香港非登記股東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非登記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與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機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相關資料，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

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向中介機構發送指示，以便預留時間處理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轉讓代理Computershare US持有的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所收到的通告指示以投票指示卡參與。

非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經紀)持有股份，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預先向Computershare US登記。閣下必須提交證明，顯示能反映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的代表權(法定代表權)，連同姓名及電郵地址，傳送至Computershare US的電郵地址legalproxy@computershare.com，或致函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Legal Proxy, P.O. Box 43001 Providence, RI 02940-3001)，信封面註明「Legal Proxy」，並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預先登記參加虛擬會議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前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將由Computershare US寄送至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提供資料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即確認閣下同意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Computershare US提供該等資料，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意其將此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適用)轉交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以便閣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電子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後，股東即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投票進行期間，股東可隨時以電子方式就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個別提呈。

投票開始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在Lumi AGM平台上顯示。閣下點擊投票圖示後，將顯示可選擇的投票選項。請就各項決議案選擇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閣下作出選擇後，選項將轉色，並會顯示確認信息，指出閣下的投票經已作出並收訖(不設提交鍵)。

如閣下選擇有誤或希望改變投票選擇，可簡單重選正確的投票選項。如閣下擬「取消」投票，則選擇「取消」鍵。在投票仍然進行期間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閣下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投票。

當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閣下需要啟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順利投票。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Lumi平台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透過Lumi AGM網站輸入並提交書面問題來進行提問。如要透過Lumi AGM網站提問，閣下應在導覽欄內選擇信息圖示，以開啓聊天匣並在畫面上方輸入問題。完成後可按信息匣右方的「發送」圖示提交問題。

透過Lumi AGM網站聊天匣發送的問題，將根據第1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進行審閱，然後才發送予股

一般資料

東周年大會主席。於若干情況下，閣下提出的問題可能會通過平台直接給予回答，而非將問題提交予大會，以避免重複或問題與大會討論事項無關的情況。

閣下需要啟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透過Lumi AGM網站提交問題。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電話提問

股東需要電話號碼及會議ID方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而閣下只有在登入Lumi AGM網站及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存取電話號碼及會議ID。Lumi AGM網站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進行電話登記。本地電話將不設收費。

電話接通後，股東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閣下的電話接駁至會議後，閣下即可向大會提問。透過電話提出的問題將根據第1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予以回答。

如閣下加入電話會議作出提問，但同時收聽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請確保將網上直播設為靜音，以免兩者在閣下發言時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擬透過電話提問的股東均可作出提問。如閣下認為閣下的問題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解答或未能透過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答覆，請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詳情載於第1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有關一般查詢、索取公司通訊，或希望接收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本頁「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一節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安排，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僅在事先預約後且須遵守當時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下列文件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現場(須遵守當時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查閱：

(i)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ii)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iii)第13項決議案項下建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合約(「合約」)；(iv)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v)第1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第1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並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網站(<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一同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七。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及英國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之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6%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非過渡基準（不包括過渡至IFRS 9的安排）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並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唯須待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於資本比率大幅下降時，不論任何情況下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涵蓋多項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滙豐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15.7%。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唯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4及15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獲准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並不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在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方面保持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轉換價或（如適用）最低「下限」轉換價將與審慎監管局事先協定，並將於緊接發行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前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及(ii)市場考慮滙豐過往額外一級工具之轉換價（2.7英鎊）及同業所發行類似額外一級工具的轉換價後對轉換價的預期。轉換價須經過適用於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授權的規模？

滙豐釐定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示授權的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水平讓董事在有效管理滙豐資本架構方面享有全面靈活性，而授權規模乃基於董事對滙豐持有最高水平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合適授權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及應用上述轉換價）。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維持有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若未（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續期即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2及13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021,399,449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3月1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為使回購能夠更快完成及讓更多股東參與任何回購，授權根據協定的股份購回合約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3月1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協定了香港上市規

則的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多項相應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事宜。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豁免的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會就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遵守2005年豁免的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2及／或13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的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第13項決議案附註中所述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豁免修訂)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2或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於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10月26日宣布並正在進行的股份回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BATS、Chi-X、Turquoise及Aquis回購215,738,765股普通股以供註銷。下表概述自2021年10月26日起，於進行中回購計劃中按月回購及註銷的股份數目。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在香港、倫敦、紐約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載於下表。

2021年股份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英磅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英磅	每股股份 已付平均價 英磅	已付 總價格 英磅
月份					
2021年10月	5,260,011	4.4800	4.4155	4.4553	23,435,159
2021年11月	66,587,296	4.4750	4.1525	4.3611	290,397,065
2021年12月	48,519,407	4.5280	4.0990	4.3378	210,469,302
2022年1月	25,382,519	5.2700	4.4555	4.9784	126,363,981
2022年2月	19,064,151	5.5510	5.1530	5.3395	101,793,492
2022年3月(直至及包括3月10日)	50,925,381	5.4040	4.4935	4.9075	249,917,525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21年3月	44.38	48.68	4.182	4.555	28.76	31.42	9.00	9.00
2021年4月	44.83	48.83	4.155	4.543	28.63	31.73	7.13	9.00
2021年5月	47.28	50.78	4.400	4.554	30.64	32.39	5.10	7.13
2021年6月	44.83	49.73	4.173	4.517	28.85	32.07	5.10	9.00
2021年7月	42.08	45.23	3.918	4.233	26.80	29.18	9.00	9.00
2021年8月	41.43	44.33	3.862	4.127	26.44	28.63	5.10	9.00
2021年9月	38.78	41.78	3.597	3.935	24.53	26.67	5.10	5.10
2021年10月	40.48	47.83	3.842	4.471	26.11	30.72	5.10	5.10
2021年11月	42.93	47.13	4.140	4.465	27.69	30.57	5.00	5.10
2021年12月	43.53	46.88	4.292	4.494	27.85	30.23	5.00	5.00
2022年1月	47.78	55.58	4.686	5.383	31.56	35.76	5.00	5.00
2022年2月	54.08	59.28	5.138	5.672	34.54	38.25	4.95	5.00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主要為反映市場慣例的發展，於必要或適當時提供澄清及額外的靈活性並與2022年1月1日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保障水平」)保持一致。

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網站(<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及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同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查閱期由本通知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等文件將在周一至周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僅在事先預約後且須遵守當時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可供查閱。該等文件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期間，在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可供查閱(須遵守當時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更(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內)概述如下。其他較不重要的變更或屬於技術或澄清性質的變更未有概括列出，但可於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標記文本上查閱。由於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條文的編號不一定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對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提述某一細則即為提述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細則。

詮釋

為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貼近現況，並反映本公司實際與股東溝通的方式，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提述的「書面方式或書面」現包括電子形式文件(細則第2.1條)。

「電子設施」的定義已作更新，以反映市場慣例的變化(細則第2.1條)，並加入一項條文，詳細說明一名人士「發言」及「被傾聽」的含義(細則第2.2(g)條)。這將於下文「混合會議」中作進一步討論。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一項一般條文，確認除非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或新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及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決定的權力，賦予彼等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權力的權利(細則第2.2(h)條)。這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個別條款中的一系列具體條文。

性別中立

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用語已更新為性別中立的用詞，例如，以「彼等」代替「他」或「她」，以「彼等的」代替「他的」或「她的」，以「主席(Chairman)」代替「主席(Chair)」。

混合會議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混合股東大會的條文已予補充，以反映混合會議市場慣例的變化及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舉行會議的經驗。詮釋章節內加入一項條文，擴大一名人士於會議上「發言」及「被傾聽」的含義(細則第2.2(g)條)。這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利用現有的各種技術形式召開會議並促進股東參與。當中亦加入一項條文，關於在原主席採用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而其所使用設施出現故障(不論是否屬暫時性質)的情況下，為股東大會委任替代主席的安排(細則第59.2條)。此外，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相應修訂，以符合市場慣例(細則第54.7條及第75.1條)。

董事會推遲或更改股東大會安排的權利

延期條文已作修訂，以於董事認為按原先設想的方式舉行會議屬不切實際、不可取或不合理時，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度變更會議的安排。除董事會現有更改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地點或所使用電子設施的能力外，本公司亦可引入電子設施或對會議進行任何其他改動(細則第56條)。該等變動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度，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如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經歷的情況。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會於決定或改變股東大會的安排時，可以考慮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細則第64.1條)。這主要是由新冠病毒疫情推動的另一項變化，使本公司在採取措施保護股東健康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失聯股東

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提供了額外靈活性，以處理失聯股東及與出售12年期間後失聯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有關的權利。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必須於報章刊登廣告，向失聯股東發出出售其股份的意向通知，並向有關類別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發出出售該股份的意向通知。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以文本形式向股東最後已知的實際地址發送最後通知，或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所掌握的股東最後已知的電郵地址發送最後通知，並盡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合理努力追蹤該股東(細則第85.1條)。這一修訂反映市場慣例，保障股東的權利，同時亦沒有為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義務，並為本公司於尋找失聯股東方面提供適當的靈活性。

董事持股資格

為反映最佳實踐的變化，並與董事薪酬政策中的要求保持一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了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第92條。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董事不需要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有關持股資格的條文已不再為普遍做法，亦非公司法所規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99.3條亦已作出有關替任董事的相應修改。

董事須符合的持股量指引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第261及265頁之董事薪酬政策中。

董事於董事人數因空缺而低於最低人數時被視為重新委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在大會結束之前或在選出其他人士代替彼等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將繼續留任。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董事人數少於細則第87條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所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但僅就有限目的行事(細則第95.2條及第95.3條)。於該會議之後，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倘於隨後的會議上委任或批准的董事人數等於或高於規定的最低人數，則退任董事將於會上退任。

查閱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細則第118.5條已獲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並規定，在不影響公司法項下任何查閱權的情況下，股東可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在支付公司法第1167條規定的費用後在香港查閱香港海外股東分冊。這條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第20段所載的規定。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27條已被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26條所取代，該條旨在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並反映工作慣例的變化。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26條，董事可通過簽署一份或多份決議案或另行以書面形式表明同意提呈的董事書面決議案。

以實物形式分派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48條反映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修改，使本公司能夠決定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非現金資產(包括股份、債券或另一家公司的其他證券)進行與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

行使出售權後沒收相關股息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包括有關根據細則第85條出售失聯股東之股份的無人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52.2條規定，若本公司就失聯股東的任何股份行使出售權力，則任何有關股份當時未獲領取的應付股息將予沒收，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欠款。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良好原因使用遭沒收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以股代息付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明確的權力，以就任何以股代息而言，決定如何支付相關費用、股東為能夠參與而必須持有的最低普通股數量及處理任何特定地區的法律及實際困難所需的任何安排(細則第153條)。

透過廣告發出通知及暫停郵遞服務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9條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其他規定)只能通過報章廣告的方式進行。此條文於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已作出修改，以給予董事會額外靈活性，使本公司發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並非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公司法規定的通知或文件)將通過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報章廣告)向股東充分發出、發送或提供(細則第167條)。

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7條的修訂導致需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8條作出相應修訂，涉及英國或香港境內郵遞服務暫停或受限，導致無法通過郵遞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安排。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8條已根據市場慣例進行更新，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已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地址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任何電子通訊均為除報章廣告及本公司網站上廣告之外的通訊。

爭議解決

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細則受英國法律管轄。雖然本公司的股東主要以英國或香港為基地，但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國際股東基礎。第17(a)及17(b)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納入細則第171條，以規定涉及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及／或其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爭議(包括(簡要而言)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衍生申索及就違反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應負的受信或其他責任而提起的申索)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或香港法院提起。董事會認為，該等法院是處理該類申索最適合的法院，因為其具備處理英國法律原則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的經驗。若該類申索提呈其他法院處理，則本公司及／或其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可能在不慣於處理英國法律相關問題的法院上被捲入涉及外國法律原則的訴訟。所提呈的細則第171條尋求將該風險降至最低。細則第171條亦適用於針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的此類索賠。

附錄四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71條

171爭議解決

171.1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i)以該股東身分的股東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間因本細則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i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或(iii)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訴訟，只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或香港的法院(而非任何其他法院)提起。僅靠損害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違反本細

則第171.1條的行為，因此，在違反或預期違反本細則第171.1條的情況下，禁制令及／或強制履行令將為適當的補償。本公司可為自身利益，或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範圍內，為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附屬公司)的利益強制執行本細則第171.1條。

171.2 僅就本細則第171條而言，「本公司」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各家及任何附屬公司。

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為支持提呈第19項決議案所提供的解釋聲明

我們已委託兩所法學院完成獨立學術研究，期望其能顯示出一項過時的法律在當今開明的社會中如何不適合，對特定僱員的影響不同，而其目的是保護僱員免受財務的不利影響。

受委託對「國家扣減額」進行研究的調查員為：

James Kolaczowski博士，西英格蘭大學布里斯托爾法學院。

James在倫敦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布里斯托爾的一家商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門從事退休金業務。彼為商業及法律診所的部門負責人，並完成就歐盟在英國職業退休金中的作用的博士研究。彼目前的研究興趣包括受信責任、管治及監管，特別是在退休金的法律及政策方面（從商業及社會的角度）。James為高等教育學院的研究員，亦為法律學者協會及歐洲補充退休金研究網絡的成員。

及

David Barrett博士，埃克塞特大學埃克塞特法學院。

David於2018年9月加入埃克塞特法學院，有兩個主要研究方向：(i)社會經濟權利及社會經濟不平等（特別是在英國範圍內）；及(ii)法院以外的平等及人權執行機制。

David為英國及愛爾蘭經濟及社會權利學術網絡(ESRAN-UKI)及社會法律研究協會(SLSA)的成員，且為SLSA年度會議上「平等與人權」分會的召集人之一。

調查人員正在審查現有的少量相關文獻及判例法，重點是平等法的立場（即對若干類型的計劃成員的影響）及合法期望的問題（即計劃成員所得者低於彼等所期望）。

這將形成一個理論架構，用以審查研究問題。我們擬通過對計劃成員的訪談及審閱文件（如與計劃成員溝通），支援該項工作。

調查人員將撰寫一篇解決扣減問題的學術文章，提交予同行評審並於學術期刊上發表。該論文將於第一年的工作中起草，在學術報告及審查後進一步發展，然後提交予學術期刊發表。預計將於項目的第二年出版。

調查人員將通過其學術及專業網絡，在研討會、工作坊／會議上發表演講，或組織及主持特定活動，旨在廣泛傳播研究成果。

附錄六

董事會對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要求提呈的第19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9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9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滙豐在取消國家扣減額條款一事貫徹過往立場，由於此舉會構成追溯變更，會令某個群體成員受惠，並對其他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已存在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國家扣減額一詞為常見名詞，用以描述融合私人與國家之間的福利，並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遞相關訊息。

滙豐於2020年第三季就國家扣減額條款委託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將私營機構退休金計劃與國家福利融合，以達致整體福利水平，仍為英國退休金制度公認的普遍做法。

現行法例認可以國家扣減額作為融合該計劃與國家福利的機制，且現今仍有大量計劃沿用國家扣減額。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是合法之舉。

滙豐多年來一直參與有關國家扣減額條款問題的討論，當中包括與該計劃的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運動群體」）的成員進行長期的溝通。運動群體亦於過去的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與國家扣減額有關的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被股東投票否決。運動群體表示，其希望開始一項學術研究，研究國家扣減額的合法性及公平性。該項研究將由運動群體指定的法律學者進行。運動群體正在尋求本公司參與該項研究。其目的是，隨後的研究結果將成為本公司及運動群體之間進一步討論的基礎。然而，我們認為該事宜已經得到廣泛的考慮，包括主要律師的法律建議；平等與人權委員會考慮並拒絕運動群體的要求；受託人律師的獨立法律建議；2020年的市場審查以及此前的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問題的持續考慮。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參與擬議的研究只會重複已經進行及完成的工作。

運動群體對計劃成員如何及何時被告知國家扣減額的問題特別關注。該建議為計劃受託人的責任。獨立於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對該計劃的存檔進行廣泛審查後，向運動群體提供詳細的建議。這證明，數十年來，根據相關法規，成員獲正確告知國家扣減額。因此，對該

方面的任何進一步研究均僅為重複已經開展及完成的工作。尤其鑑於滙豐退休金領取者及僱員人數的龐大規模，當中很多人未有領取最終薪金退休金，以及該類退休金計劃廣泛為市場採用，我們確信維持實施國家扣減額是正確及合法的做法。

此立場乃經諮詢計劃受託人並考慮外界建議得出。

背景：

何謂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

所有於1974年12月31日之後而於1996年7月1日之前加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的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參加計劃的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1974年後部分」)。1974年後部分設有最終薪金福利，並毋須供款直至2009年。設立目的旨在確保成員獲得退休時最終薪金約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前提是有關成員於公司工作滿40年)。

1974年後部分有約52,000名成員。國家扣減額條款適用於計劃中此部分的所有成員。

1974年後部分自1996年7月起不再接受新成員加入。滙豐集團在英國的新加入者現參加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該部分並無提供保證退休收入。

何謂國家扣減額？

國家扣減額為多個為配合計劃與國家福利融合而設的認可機制之一，並自1975年引入1974年後部分後，成為該部分的條款。國家扣減額考慮到僱員在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通常可從英國政府領取退休金收入。當成員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國家扣減額會調低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旨在使成員在整個退休期間，持續獲得整體退休金水平(受限於最短服務期限及退休金增幅)。這種與國家系統的融合制度為當其時引入的最終薪金計劃的慣常條款。

何謂「撤回」？

撤回是運動群體用以提述國家扣減額的詞彙。

「撤回」並非國家扣減額的準確描述。滙豐同意在應用國家扣減額的基礎上為成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並為計劃出資。概無任何成員的福利或支付予成員的款項被撤回或將被撤回，亦無「預扣」該等福利的情況。

滙豐立場：

當引入計劃時，該計劃毋須成員供款，但確保成員獲得最多相當於退休時最終薪金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

當加入滙豐時，僱員已自動參加計劃，而計劃明確指出，國家退休金與計劃退休金的融合將納入彼等退休金計算的一部分。

與國家扣減額相似的條款在其他退休金以及計劃的其他部分屬普遍。

引入國家扣減額時，許多計劃均以不同方式融合國家與計劃福利，以達到整體福利水平目標。

於2020年由滙豐委託對140項退休金計劃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國家與私營機構的退休金福利融合計劃依然十分普遍，約近三分之二的參與者擁有某種形式的國家退休金融合計劃。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採用融合計劃的比例更高(71%)，而大型金融服務機構(其相關計劃的規模與滙豐計劃相若)的比例甚至更大(88%)。當區別公營和私營部門的退休金計劃，以及按行業(金融服務業)和機構規模審視不同的退休金計劃時，這種分野更加明顯。

國家扣減額為其他計劃中類似融合條款之常用術語，並已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達相關訊息。

滙豐已就於1975年引入計劃時如何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作出詳盡的檢討，以判斷滙豐有否讓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充分了解該條款。滙豐的法律顧問已確定國家扣減額已在計劃通訊中清晰及一致地傳達。獨立於滙豐及並非其一分子的計劃受託人亦就1975年引入國家扣減額後至今的計劃文件及通訊函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得出結論認為滙豐已採用透明的方式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於2018年底就國家扣減額與滙豐進行非正式聯絡。在通訊中，滙豐就國家扣減額運作的背景、理念及法律依據提供詳盡分析，當中包括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後，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

國家扣減額構成所有1974年後部分成員的退休金福利計算的一部分。國家扣減額並無置具有特定特徵(例如性別)的成員於不利境況。國家扣減額佔成員退休金的比例視乎彼等的退休金總額而定，亦取決於多項因素。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低的成員獲得的退休金會低於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高者(假設服務年期相同)。同樣地，倘一名成員提早退休，或領取一筆過退休金，剩餘的退休金金額亦將較低，導致國家扣減額佔整體退休金的比例較高。

取消國家扣減額會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

取消國家扣減額會構成追溯變更，並會令特定成員群體受惠，以及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我們最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除處理國家退休金年齡或國家退休金結構的變更外，甚少計劃會就與國家退休金融合的任何部分作出追溯變更。具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概無任何擁有與國家扣減額相近條款的計劃因被認為不公平或不恰當，而遭追溯取消該條款。

滙豐一直致力於解決有關國家扣減額的問題

近數年來，滙豐一直參與解決有關國家扣減額的事宜，偶有涉及面對面的會議。倘該事宜出現任何新的議題，有關會議可能屬合適，但倘其涉及解決已回答或解決的問題(例如由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回答或解決的問題)，則不合適。滙豐繼續對所有信函作出回應，並於適當

時候提供答覆。根據該慣例，於2021年11月，針對參與運動群體的黨派議會小組(「APPG」)提出的疑問，我們已提供進一步的詳細書面建議。該建議解釋所接受的法律立場及與國家扣減額有關的相關事實。倘需要任何澄清，我們亦向各黨派議會小組主席提出隨後舉行雙邊會議的建議。

附錄七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10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下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根據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之前已接獲的通知如下：

— BlackRock, Inc.於2020年3月3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3月2日擁有以下各項權益：1,235,558,490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倘該等工具獲行使或轉換即可獲得7,294,459份投票權的合資格金融工具；以及經濟效用類近合資格金融工具，並代表2,441,397份投票權的金融工具。該三類權益分別佔2020年3月2日總投票權之6.07%、0.03%及0.01%。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擁有1,007,946,172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5.04%。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22年3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BlackRock, Inc.於2022年3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2年3月4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701,656,169股長倉及19,262,061股短倉，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27%及0.09%。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擁有1,655,479,531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段小纓	—	—	—	—	—
范貝恩	—	—	—	—	—
傅偉忠 ¹	115,000	—	—	—	115,000
古肇華 ¹	—	—	15,000	—	15,000
麥浩智博士 ¹	15,000	—	—	—	15,000
梅愛苓 ¹	75,000	—	—	—	75,000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祈耀年 ²	1,209,595	—	—	—	1,209,595
邵偉信 ²	886,326	—	—	—	886,326
戴國良 ^{1,3}	32,800	11,965	21,750	—	66,515
杜嘉祺	307,352	—	—	—	307,352

1 傅偉忠、古肇華、麥浩智博士、梅愛苓及戴國良分別擁有23,000股、3,000股、3,000股、15,000股及13,303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普通股。

2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73至274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論述之中。於2022年3月10日，下列人員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及上述權益)分別為：祈耀年—3,793,122股；及邵偉信—3,080,697股。每位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0.02%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0.02%。

3 戴國良作為託管人持有11,965股之非實益權益。

Lumi平台網上用戶指南

閣下如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將可實時觀看會議網上直播、向董事會提問及投票。閣下需要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上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08595130>，並需要安裝最新版本的Chrome、Safari、Edge或Firefox。請確保閣下的瀏覽器與平台兼容。

會議ID: 108-595-130

必須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登入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使用網址<https://web.lumiagm.com/108595130>開啓Lumi AGM網站。

註：Lumi AGM網站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登入，以進行電話服務登記(見下文步驟3)。

2. 閣下需輸入專屬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此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卡上。

註：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將需向股份登記處索取專屬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方可登入Lumi AGM網站(見第19頁)。閣下應輸入專屬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



3. 認證成功後，閣下將被帶到主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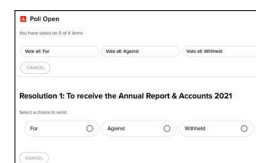
註：如閣下擬使用電話服務，請注意網站在本部分顯示的詳情。請遵循指示使用電話服務。電話服務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開放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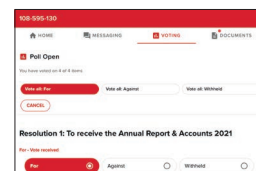
4. 會議簡報將於會議開始後自動顯示。如閣下希望展開直播畫面，請點擊位於右上角的全屏幕鍵。如閣下希望退出全屏幕，請點擊位於右上角的「X」鍵。



5. 當主席宣布投票開始時，載有所有決議案的列表及投票選項會在閣下的設備上顯示。滾動列表以查看所有決議案。



6. 就每項決議案選擇擬作出的投票選項。作出選擇後，畫面將顯示確認信息。如閣下欲就所有決議案同時進行表決，可點擊列表上方的直接鍵，有需要時仍可對個別項目改變選擇。



7. 如要改變選擇，只須按正確選項以取代之前的選擇。如要取消投票，請按「取消」。如要在投票進行期間返回投票畫面，請選擇投票圖示。



8. 如閣下擬提問，請選擇信息圖示。在信息畫面上方的聊天匣內輸入信息，並按發送鍵提交。



